

证券代码: 838172 证券简称: 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6月30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38人，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母。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元/股，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5,200,000股。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7月15日
2. 授予价格：2.1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 拟授予人数：38人
5. 拟授予数量：5,200,000股
6. 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7. 预留权益情况：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对应股票总 量占授予前 总股本的比 例(%)
1. 高级管理人员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500,000	9.62%	0.75%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500,000	9.62%	0.75%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500,000	9.62%	0.75%

4	杨勇	副总经理	20,000	0.38%	0.03%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500,000	9.62%	0.75%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50,000	0.96%	0.08%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70,000	39.81%	3.11%
2. 核心员工					
7	朱海马	核心员工	500,000	9.62%	0.75%
8	耿开远	核心员工	300,000	5.77%	0.45%
9	兰怀迎	核心员工	300,000	5.77%	0.45%
10	陈小双	核心员工	300,000	5.77%	0.45%
11	吕敏	核心员工	240,000	4.62%	0.36%
12	徐泳	核心员工	220,000	4.23%	0.33%
13	高峰	核心员工	120,000	2.31%	0.18%
14	袁斌	核心员工	120,000	2.31%	0.18%
15	张珂	核心员工	120,000	2.31%	0.18%
16	李玉发	核心员工	100,000	1.92%	0.15%
17	孟凡红	核心员工	60,000	1.15%	0.09%
18	尚利	核心员工	60,000	1.15%	0.09%
19	陈秀娟	核心员工	60,000	1.15%	0.09%
20	王超	核心员工	60,000	1.15%	0.09%
21	王纪琪	核心员工	50,000	0.96%	0.08%
22	刘健	核心员工	50,000	0.96%	0.08%
23	赵嘉琳	核心员工	50,000	0.96%	0.08%
24	徐云龙	核心员工	50,000	0.96%	0.08%
25	单飞	核心员工	50,000	0.96%	0.08%
26	高俊	核心员工	50,000	0.96%	0.08%
27	王化胜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5%
28	徐晓钰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5%
29	马齐营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5%
30	张娣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1	孔静静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2	曹凤花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3	马旺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4	王龙飞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5	卞瑞华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6	陈艳娟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7	孔霞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38	马娟	核心员工	20,000	0.38%	0.03%
核心员工小计			3,130,000	60.19%	4.70%
合计			5,200,000	100.00%	7.81%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授予条件。

(四)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锁定期前三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60%;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5%。

注:(1)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需持续在公司任职,且满足以下情形: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7月26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8月16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兖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 000 518 510 019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陈稳

电话:0537-3237911

传真:0537-3336699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7号创新大厦12层1206室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50 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248.00 万元，则会计年度 2021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2021 年	第 2 年 2022 年	第 3 年 2023 年	第 4 年 2024 年	第 5 年 2025 年	第 6 年 2026 年	合计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2.40	124.80	124.80	62.40			374.40
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00	156.00	156.00	156.00	78.00		624.00
2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96	49.92	49.92	49.92	49.92	24.96	249.60
合计	165.36	330.72	330.72	268.32	127.92	24.96	1,248.0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摊销最多的一年预计为 330.72 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8.24 万元的 10.09%，未构成重大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